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二期（大
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18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公 2023-0018 号

2.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二期（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根据《“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分别在常州市港口和机场建设一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完善常州市 PM_{2.5} 与臭氧(O₃)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全面发挥监测支撑保障作用。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和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VOCs 在线监测设备（57 种）（核心产品）	2 套
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2 套
3	黑碳仪	2 套
4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套
5	SO ₂ 分析仪	2 套
6	CO 分析仪	2 套
7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
8	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	2 套
9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运、安装配套设备等）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系统及设备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 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 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 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 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联系方式: 姜女士, 0519-8528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 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家圆

电话：0519-81882993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VOCs 在线监测设备（57种）。</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1.1%，500（含）—1000万元部分0.8%。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

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

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

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30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
二、客观分（47分）			
2.1	认证体系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证书须在认监委网站查询为“有效”（提供网页截图）。
2.2	业绩	6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环境质量监测监控站点项目，每有1个项目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团队人员实力	4	本项目配备人员中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人员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的扫描件。退休人员、非本单位全职人员不得计分。
2.4	技术参数	24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4分。技术参数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每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每一项非“▲”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核心产品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鲜章）；[如加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的需提供逐级授权证明] 其他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2.5	原厂售后服务	6	投标人同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中NO _x 气体分析仪、CO气体分析仪、PM ₁₀ 测定仪、PM _{2.5} 测定仪、VOCs在线监测设备、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6

			分，以上设备缺一个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鲜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加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的需提供逐级授权证明]
2.6	质保承诺	4	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仪器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免费质保期为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投标单位质保承诺函原件(格式及内容自行拟定)。
三、主观分（23分）			
3.1	项目安装、调试方案	6	项目安装、系统集成等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得6分；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	6	对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3.3	应急方案	6	供应商根据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方面提供应急方案，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非常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欠佳的得1分。
3.4	质量控制措施	5	数据分析从现场取样、检测程序、结果校验、核对等工作节点程序入手，各环节均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得5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基本可行得3分；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内容较差，基本不可行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能力建设二期（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建设）项目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500 万元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并组织培训，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系统及设备验收。

4.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主要内容：**根据《“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分别在常州市港口和机场建设一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污染源专项监测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完善常州市 PM_{2.5} 与臭氧(O₃)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全面发挥监测支撑保障作用。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和大气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监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VOCs 在线监测设备（57 种）（核心产品）	2 套
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2 套
3	黑碳仪	2 套
4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套
5	SO ₂ 分析仪	2 套
6	CO 分析仪	2 套
7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
8	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	2 套
9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运、安装配套设备等）	1 项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提供原厂配套的配件。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的指标。

★2. 投标人所提供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和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名录”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常规五种分析仪设备 NO_x 分析仪、SO₂ 分析仪（含动态校准仪及零气发生器）、CO 分析仪、PM₁₀ 分析仪和 PM_{2.5} 分析仪须为同一品牌，且常规五种分析仪设备均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认证检测合格产品名录”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各监测仪器掉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5. 投标人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设备系统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运行维护方案以及交接方案。

6. 投标人须按统一的数据传输协议将设备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无缝接入相关数据平台。提供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数据库，便于招标人对数据库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利用。

（二）采购系统及设备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1. VOCs 在线监测设备（57 种）（核心产品）

性能指标	1. 系统支持离线分析功能，兼容苏玛罐、气袋采样分析。 2. 为保证系统完整性和兼容性，在一套软件内实现样品富集和解析控制、色谱仪参数控制和图谱采集以及色谱数据处理等功能，具有故障自动诊断与仪器故障自我保护功能。 3. 系统具有自动或手动检测泄露功能。 4. 系统具有流速校准功能，可以对吸附管（或分流后）载气的流速进行核查校正（通过外部流量计）。 5. 分析周期≤55min，每小时有效采样时间≥30min，自动计算采样体积：采样流量*采样时间。 6. 测量范围：0-100，300，500ppb。 7. 零点噪声≤0.04ppb。 8. 浓度漂移≤0.8ppb/24 小时（10ppb，苯）。 ▲9. 最低方法检测限：C2-C5 碳氢化合物：≤0.04ppb（丙烯）；C6-C12 碳氢化合物：≤0.04ppb（苯）。
------	---

系统检测因子	★10. 系统监测因子：含 57 种 PAMS 组分，详见下表《57 种 PAMS 组分》（ 实质性条款，必须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57 种 PAMS））。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乙烷	15	反-2-戊烯	29	苯	44	苯乙烯
	2	乙烯	16	顺-2-戊烯	30	2, 2, 4-三甲基戊烷	45	异丙基苯
	3	丙烷	17	2, 2-二甲基丁烷	31	庚烷	46	丙基苯
	4	丙烯	18	2, 3-二甲基丁烷	32	甲基环己烷	47	3-乙基甲苯
	5	异丁烷	19	2-甲基戊烷	33	2, 3, 4-三甲基戊烷	48	4-乙基甲苯
	6	正丁烷	20	3-甲基戊烷	34	2-甲基庚烷	49	癸烷
	7	乙炔	21	1-己烯	35	3-甲基庚烷	50	1, 3, 5-三甲苯
	8	反-2-丁烯	22	正己烷	36	甲苯	51	2-乙基甲苯
	9	1-丁烯	23	2, 4-二甲基戊烷	37	正辛烷	52	1, 2, 4-三甲基苯
	10	环戊烷	24	甲基环戊烷	38	乙基苯	53	1, 2, 3-三甲基苯
	11	顺-2-丁烯	25	2-甲基己烷（异庚烷）	39	正壬烷	54	1, 3-二乙基苯
	12	异戊烷	26	2, 3-二甲基戊烷	40	异戊二烯	55	1, 4-二乙基苯
	13	正戊烷	27	环己烷	41-42	间/对-二甲苯	56	十一烷
14	1-戊烯	28	3-甲基己烷	43	邻二甲苯	57	十二烷	
采样富集装置及分析仪	1. 总体要求：一体化设计，一台设备集成气体采样富集、色谱分析检测、分析仪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2. 采样富集装置和分析仪含内置电脑，无需单独配置外置电脑，内置系统控制软件，自动完成采样、分析和周期性校准/系统响应测量，可实现系统 7x24 自动无人运行与自动校准，老化等功能。内置电脑同时安装相关通讯软件，具备与数采仪等外部设备通讯的相关需求，至少包括基于 RS485/RS232 和 TCP/IP 通讯的 MODBUS 协议。							
	采样富集装置							

	<p>3. 采用一体化在线预浓缩低温吸附设计，为保证对宽沸程化合物有效吸附，吸附管内填充复合型填料。</p> <p>▲4. 吸附管材质为金属内衬石英材质，保证惰性化并增加材质强度。（提供实物照片）</p> <p>5. 吸附管温度范围：-10~395℃；控制精度为1℃。</p> <p>6. 脱附时间：1~99.9min，控制精度为0.1min。</p> <p>7. 电子半导体冷冻富集模式：无需液体制冷剂，脱附过程加热迅速，吸附管最大升温速度≥40℃/S，吸附管更换方便。</p> <p>8. 采样流量及控制：0~100ml/min，MFC，采样时间：0.1~99.9min。</p> <p>9 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p> <p>10. 最小脱附流量：1mL/min。</p> <p>11. 最高解析温度保持时间0~99.9min，控制精度为0.1min。</p> <p>12. 为减少样品脱附后在传输过程中的吸附与损失，仪器内部富集装置脱附出口与内部色谱仪进样阀分析装置之间无需外置传输线。</p>
	<p>气相色谱仪</p> <p>13. 独立控制加热区：富集、解析、传输等区域具有十二个或以上（不包括炉箱温控），防止高沸点样品的残留或吸附。</p> <p>14. 色谱柱箱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15℃~450℃，温度设定精度：0.1℃。</p> <p>15. 程序升温：20阶@20平台，最高程序升温速度：≥50℃/min。</p> <p>16. 方法单次最长运行时间：999.99min。</p> <p>17. 色谱柱内径范围：0.05-0.53mm。</p> <p>18. 总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高纯零气），0—1000mL/min（氢气），0—200mL/min（氮气），流量设定精度：0.1ml/min。</p> <p>19. 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双FID）。</p> <p>20. 检测器保护：自动点火，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p> <p>21. 气源要求：燃烧气（氢气）纯度≥99.999%@30-50ml/min；助燃气（高纯零气）@300-500ml/min；载气（氢气或氮气）纯度≥99.999%@50-100ml/min。</p> <p>22. 分析仪数据采集频率：最高200HZ。</p>
<p>质控系统 及附属设备</p>	<p>动态气体校准仪</p> <p>23. 控制方式：通过网口连接到分析仪系统，可最多执行20点自动校准或检验，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选择预先设置的6种稀释比例，快速调节气体输出浓度。</p> <p>24. 气路材料：FEP,FKM,VITON,惰性化不锈钢管。</p> <p>25. 标气流量范围：0-10sccm</p> <p>26. 稀释气流量范围：0-2slpm</p> <p>27. 最大稀释比：≥1:2000。</p> <p>28. 流量计准确性：±1%读数或±0.5%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p> <p>29. 流量计重复性：±1%读数或±0.5%满量程(20%-80%满量程范围)。</p>
<p>高纯氢气发生</p>	<p>30. 输出流量：0-300ml/min，氢气纯度：≥99.999%。</p> <p>31. 输出压力：0.4MPa，精度：<0.001MPa。</p>

器	32. 露点：<-40℃。 33. 电源要求：220-240VAC@50/60Hz。
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	<p>系统控制处理</p> 34. 采样富集装置、进样装置、色谱分析仪、校准仪等均由一个软件控制。 35. 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可互相切换。 36. 可实现用户多级管理与控制，针对不同级别用户，赋予运行维护、查看方法、更改参数、查看图谱、修改校准曲线等不同的权限，防止现场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失效。 37.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锁定和智能图谱匹配功能，可自动纠正长期运行过程后保留时间的偏移，减小维护工作量。 38. 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实现远程运行停止/启动/关机等基本动作。 39. 日志文件可实时记录远程操作的所有动作。 40. 可按国标要求设置自动运行仪器质控序列，并自动打印质控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所有组分的重复性、最小检出限、残留测试、各组分线性结果、关键组分分离度(对应国标)、运行参数等相关内容。 41. 分析仪其他功能要求：图形界面显示实时工作状态，自诊断报警，数据导出支持 EXCEL, CSV, TXT 等格式。
机柜	<p>数据采集和传输基本要求</p> 42.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43. 对监测数据实时采集、存储、计算，能输出 1h 时间分辨率的数据，输出结果应能设置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或参比状态下的浓度并能够进行两种状态的切换，具有质量浓度和体积浓度单位切换功能，如显示 ppb, ppm, ug/m ³ , mg/m ³ 等。 44. 具有网络接入功能，能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传输协议应符合 HJ212 的要求。 45. 能够实时显示各目标化合物监测数据和工作状态参数等，可设置条件查询和显示历史数据。 46. 能够记录存储一年以上的数据，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导出功能，断电自动保存数据，同时保存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断电及其他事件记录，自动备份数据库。 47. 用户权限设置，普通用户只能查看数据，管理用户才可以设置参数。 48. 可设置参数的预警值和报警值并形成异常数据报警记录。
减压阀	49.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选材厚度 1.5mm 以上。 50. 托盘：可灵活调节托盘距离；每个机柜配置托盘 4 个。 51. 机柜尺寸：标准 19 英寸，565*870*1780mm (W*L*H) 左右，保证主流机型上架。 52. 其他：机柜的顶板及底板牢固焊接在四根垂直的 TS 型材上，承重性能佳。前门为钢板玻璃门，后门为钢板门，130° 门铰链、前后两对 19” L 型安装角规且深度可调节、水平调节脚。
工控机及软件	53. 材质：不锈钢材质； 54. 内衬材料：特氟隆（一套包含对应三种钢瓶气体的三个减压阀）。 55.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主要由工控机和数据采集系统组成。要求实现和相关监测监控平台能够无缝链接上传，确保数据稳定传输，不需要第三方软件平台支持。 56. 自动上传数据同时可以手动数据接收：可通过串行口硬线、电话线或 GSM 无线电话，自动上传同时可以手动方式将子站采集数据传送到中心站。

	57. 机箱：4U 上架式机箱，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可调整高度，兼顾 EPI 主板和 PCI 扩展卡高。 58. CPU：主频不低于 2.4G，四核。 59. 内存容量：不低于 4GB。 60.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 61. 接口：配 10 个 COM 口，2 个 RJ45 网口。 62. 光驱类型：DVD-ROM。 63. 网络通信：光纤速率 100M 或以上。 64. IO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ATX 船型开关复位开关，电源硬盘指示灯，带锁安全门。 65. 电源：标准 PS2ATX 电源。 66. 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XP 以上。 67. 随机附件：无线鼠标键盘。 68. 显示器：不低于 18.5 英寸液晶。
气象五参数(免维护,含三脚架等辅助设施)	风速 69. 测量原理：超声波 70. 测量范围：0~50 米/秒 71. 精度：±0.3 米/秒或 3%，以较大值而定(0~35 米/秒); ±5% (36~60 米/秒) 72. 分辨率：0.1 米/秒
	风向 73. 测量原理：超声波 74. 测量范围：0~360° 75. 精度：±3° 76. 分辨率：1 度
	大气压力 77. 测量范围：600~1100 hPa 78. 精度：±0.5 hPa 0~30° C ±1 hPa -52~+60° C
	大气温度 79. 测量范围：-50~+50° C 80. 精度：+20 ° C 时 ±0.3° C
	相对湿度 81. 测量范围：0~100 %RH 82. 精度：±3 %RH 0~90 %RH ±5 %RH 90~100 %RH
	仪器性能 83. 防护等级：IP66 84. 输出形式：数字 RS-232, RS-485, USB, SDI-12
配置清单	85. 本设备包含：采样富集装置及分析仪 2 套、质控系统及附属设备 2 套、高纯氢气发生器 2 套、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 2 套、机柜 2 套（1 套包含 3 组机柜）、

	减压阀 2 套、工控机及软件 2 套、气象五参数 2 套。
--	-------------------------------

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系统性 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原理：GC-FID（预浓缩+气相色谱结合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 分析组分：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甲烷能够使用定量环进样分析，避免强吸附剂造成穿透现象及残留。 3. 测量范围：0-1000ppbC（非甲烷总烃.，0-5000ppb（甲烷））。 4. 分析周期≤15min。 5. ▲系统检测限：非甲烷总烃≤10ppbC。 6. 系统重复性：≤5%。 7. 系统准确性：≤±5%。 8. 24h 零点漂移≤±10ppbC。 9. 24h 量程漂移≤±5%。 10. 平行性：≤2%。 11. 校准曲线：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采样装 置和分 析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一体化设计，能够集成气体采样及处理、样品预浓缩、色谱分析检测、分析仪控制硬件和数据处理软件。 13. 采样装置和分析仪含内置电脑和系统控制软件，自动完成采样、分析和周期性校准/系统响应测量，能够实现系统 24 小时 x7 天自动无人运行与自动校准等功能。内置电脑同时安装相关通讯软件，具备与数采仪等外部设备通讯的相关需求，至少包括基于 RS485/RS232 和 TCP/IP 通讯的 MODBUS 协议。 14. 切换阀温度控制：为防止高沸点物质残留污染，阀箱加热区最高操作温度不低于 300℃，阀的温度范围工作环境温度+5~225℃。 15. 气路控制：配备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压力设定精度：0.01psi。 16. 自动计算采样体积：采样流量*采样时间。采样时间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设置。采样流量：0-100ml/min，流量需通过内置 MFC 进行控制。 17. FID 检测器保护：自动点火，灭火自动切断气体和报警功能。 18. 气源要求：燃烧气（氢气）纯度≥99.999%@30-50ml/min；助燃气（高纯零气）@300-500ml/min；载气（高纯零气或氮气）纯度≥99.999%@30-50ml/min。 19. 内置除水模块：仪器内部可以有效除掉空气中的水分，避免湿度影响分析结果，同时需要保证除水方式不会干扰被测样品的结果。 20. ▲为避免设备对外界其它设备干扰及抗其它设备干扰，仪器需通过 EMC 电磁兼容检测。（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质控系 统及附 属设备	<p>动态气体校准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提供独立动态气体校准仪，提供浓度精确的标准气体，可以通过色谱工作站集成控制，完成全自动标定。 22. 稀释气入口：1 个。 23. 标气输入口：1 个（可选 4 个）。 24. 稀释零气的 MFC 标准量程：0-2SLPM。 25. 稀释标气的 MFC 标准量程：0-10SCCM。

	26. 流量计准确度：±2%读数或±1%满量程（取较小值）。 27.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读数或±1%满量程（取较小值）。 28. 质量流量计线性：±0.5%满量程。 29. 数字输出：6个继电器或6路24VDC电磁阀驱动。 30. 电源要求：220-240 VAC@50/60Hz。
高纯氢零一体气体发生器	31. 高纯零气发生器包含催化转化炉，有效转化碳氢物质，并经过调压过滤等处理后使零气符合下述指标，用于校准稀释气或助燃气。 32. 零空气输出气压≤0.4Mpa，输出流量0~3L/min。 33. 零空气烃类含量：<20ppb。 34. 输出零空气颗粒：<0.01um。 35. 零空气露点：0-10℃。 36. 氢气采用电解法方式产生氢气，内置单片计算机实现智能控制，全中文显示，全自动运行，自动除湿，低维护量。 37. 氢气输出流量：0-300ml/min，氢气纯度：≥99.999%。 38. 氢气输出压力：0.4MPa，精度：<0.001MPa。 39. 电源要求：220-240 VAC@50/60Hz，大于650W。
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	40. 具有保留时间自动锁定和智能图谱匹配功能，可自动纠正长期运行过程后保留时间的偏移，减小维护工作量。 41. 软件支持多谱图重叠功能，直观显示峰面积、浓度、保留时间、拖尾因子等信息，谱图支持导出矢量图格式。 42. 仪表自身具有网络接入功能，能定时传输数据和图表，传输协议应符合HJ212的要求。 43. 软件支持Windows平台或者开放的Linux平台。需要提供界面和软件说明文件。厂家承诺底层的数据文件和记录通用，方便后期检查数据记录。厂家承诺安装后也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软件平台的更换和升级。 44. 控制软件能够支持用户自行联网检查或升级所有硬件电路板底层固件以及色谱仪控制软件。
配置清单	45. 本设备包含：采样装置和分析仪2套、质控系统及附属设备2套、高纯氢零一体气体发生器2套、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和传输2套。

3. 黑碳仪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黑碳仪	1. 通过连续采集滤膜上的颗粒物来测定光的衰减，根据黑碳气溶胶在紫外和近红外波段对光的吸收特性和透射光的衰减程度，实时获得黑碳气溶胶的浓度。 2. 滤膜：玻璃纤维； 3. 内置动力泵； 4. 光学测量波段：至少包含370 nm，880 nm； 5. 数据显示分辨率：0.1ng/m ³ ； 6. 检测限：2ng/m ³ （1h） 7. 测量范围：0.01 μg/m ³ ~100 μg/m ³ ； 8. 时间分辨率：1，5，10，15，30，或60分钟；

	9. 同时输出温湿度数据; 10. 流速: 2L/Min; ▲11. 源解析: 可用于分析生物质燃烧占比; 12. 菜单驱动界面, 含 4×20 字符背光 LCD 显示和动态键盘; 13. 操作软件可设置密码保护; 14. 数据输出: 通过 RS-232, RS-485, USB; 15. 数据存储: 4MB 内存; 1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仪器可通过菜单选项进行自检、滤带检查及漏气测试, 采用标准中性密度光学滤光片进行光学检查; 17. 电源规格: 220 VAC, 50 Hz; 18. 安装要求: 19"标准机架式安装。
--	---

4. NO-NO₂-NO_x分析仪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点式连续监测设备, 原理为化学发光法, 可同时监测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3. 测量范围: 0~0.5 umol/mol 4. 零点噪声: ≤1 nmol/mol 5. 量程噪声: ≤5 nmol/mol ▲6. 最低检出限: ≤0.1 nmol/mol 7. 示值误差: ≤±2%F. S. 8. 20%量程精密度: ≤5 nmol/mol 9. 80%量程精密度: ≤10 nmol/mol 10. 24h 零点漂移: ≤±5 nmol/mol 11. 24h20%量程漂移: ≤±5 nmol/mol 12. 24h80%量程漂移: ≤±10 nmol/mol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300s

5. SO₂分析仪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SO ₂ 分析仪	1.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点式连续监测设备, 原理为脉冲紫外荧光法; 3. 测量范围: 0~0.5 umol/mol 4. 零点噪声: ≤1 nmol/mol 5. 量程噪声: ≤5 nmol/mol ▲6. 最低检出限: ≤0.5 nmol/mol 7. 示值误差: ≤±0.2%F. S. 8. 20%量程精密度: ≤5 nmol/mol 9. 80%量程精密度: ≤10 nmol/mol 10. 24h 零点漂移: <±5 nmol/mol 11. 24h20%量程漂移: ≤±5 nmol/mol

	12.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0 \text{ nmol/mol}$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300\text{s}$
动态校准仪	14. 含紫外光度计。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 SO_2 、 CO 、 NO 、 NO_2 、 O_3 等标准气体输出，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 O_3 浓度，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15. 流量计准确度： $\leq \pm 1\%$ 满量程。 16.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leq \pm 0.5\%$ 满量程。 17. 标气流量计量程： $0\sim 100\text{ml/min}$ 。 18. 零气流量计量程： $\geq 10\text{L/min}$ 。 19.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20.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pm 2\%$ 。 2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能满足空气质量臭氧监测分析仪的日常零跨、精度校准。 22. 臭氧发生器输出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23. 浓度输出：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24. 最佳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零气发生器	25. 含 CO 剔除器。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6. 输出流量： $0\sim 10\text{L/min}$ 。 27. 压力： $10\sim 30\text{psi}$ 。 28. 零气纯度： $\text{SO}_2 \leq 0.5\text{ppb}$ ； $\text{NO} \leq 0.5\text{ppb}$ ； $\text{NO}_2 \leq 0.5\text{ppb}$ ； $\text{O}_3 \leq 0.5\text{ppb}$ ； $\text{HC} \leq 0.02 \text{ ppm}$ 。 29. 其他：含 C、H 剔除器，内置加热炉
配置清单	30. 本设备包含： SO_2 分析仪 2 套、动态校准仪 2 套、零气发生器 2 套。

6. CO 分析仪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CO 分析仪	1.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气体过滤相关红外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sim 50\text{umol/mol}$ 。 4. 零点噪声： $\leq 0.25\text{umol/mol}$ 5. 量程噪声： $\leq 1\text{umol/mol}$ 。 ▲6. 最低检出限： $\leq 0.1\text{umol/mol}$ 。 7. 示值误差： $\leq \pm 0.2\% \text{F.S.}$ 。 8.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umol/mol}$ 。 9.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text{umol/mol}$ 。 10.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text{umol/mol}$ 。 11.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1\text{umol/mol}$ 。 12.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text{umol/mol}$ 。 13.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50\text{s}$ 。

7. PM_{10} 颗粒物分析仪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

PM10 颗粒物分析仪	1. 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光散射法。 2. 采样流量：16.67L/min。 3.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4.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5. 时钟误差： $\leq \pm 3\text{s}$ 。 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 7. 流量稳定性：每次测试时间点 $< \pm 10\%$ ；24 小时平均值 $< \pm 5\%$ 。 8. 电压变化稳定性： $\leq \pm 5\%$ 。 ▲9. 平行性： $< 2\%$ 。 10. 有效数据率： $\geq 85\%$ 。
--------------------	--

8. PM_{2.5} 颗粒物分析仪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PM2.5 颗粒物分析仪	1. 方法：采用 β 射线吸收+光散射法。 2. 采样流量：16.67L/min。 3.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 4.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5. 时钟误差： $\leq \pm 3\text{s}$ 。 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2^\circ\text{C}$ 。 7.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 $\leq \pm 5\%$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 。 8. 标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 ▲9. 平行性： $< 13\%$ 。 10. 数据有效率： $\geq 85\%$

9.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运、安装配套设备等）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样系统	1. 空气滞留时间： $< 20\text{s}$ 。 2. 采样泵流量： $> 50\text{L}/\text{min}$ ；选用优质轴流风机。 3. 采样管应有自动控制加热除湿装置，加热范围 30-50 $^\circ\text{C}$ ，精度 0.1 $^\circ\text{C}$ ，具备系统气密性检测部件和相关阀门等，配备气密性检测专用工具包，可实现全采样气路外跨校准； 4. 采集可吸入尘样品的管道内壁应光滑； 5. 采样总管内衬为特氟龙材料，特氟龙带温控自动加热； 6. 采样管应接近采气管的中心； 7. 采气管入口应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应能防止雨水和粗大尘粒随空气一起被收入。
UPS	8. 独立的防浪涌保护插座：不仅保护 PC，还能够对打印机、路由器、扫描仪、Modem 等相关外设提供电源防浪涌保护。 9. 至少保证整个站房包括仪器设备（不含空调）的 1 小时的用电。 10. 自动开机：市电中断，UPS 在电池模式下放电至关机；当市电恢复时，UPS

	<p>可自动开机，方便无人值守情况下的电源管理。</p> <p>11. 开机自检功能：开机时，能自动模拟断电状况，对逆变器、电池进行自检，并做出准确、可靠的判断，全面提升负载的安全性。</p> <p>12. 面板简洁，操作方便。具备直流开机功能，超静音设计。</p> <p>13. 配置要求：1 台 UPS 主机、16 块 100AH 电池、1 个电池柜。</p> <p>14. 负载容量：$\geq 10\text{kw}$。</p> <p>15. 输入电压：380v 或 220v。</p> <p>16. 输出电压：220V。</p> <p>17. 效率(市电模式)：$>94\%$。</p> <p>18. 输出精度：$\pm 1\%$。</p> <p>19. 输出谐波失真：$<3\%$。</p> <p>20. 运行环境温度：$0\sim 40^{\circ}\text{C}$</p>
视频监控	<p>21. 安装室内、室外摄像机、$\geq 2\text{T}$ 硬盘录像机、交换机各一套；</p> <p>22. 摄像机选用红外一体机，防水防雨，视频图像通过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不小于 30 天）和转发。</p> <p>23.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应符合视频监控系统的基本技术要求，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维护的方便性。</p> <p>24. 摄像头应能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采用 32 倍光学电动变焦镜头，200 万像素以上，有透雾功能。</p>
防雷系统	<p>25. 需要安装一支避雷针，保护屋顶检测设备以免遭受直击雷雷击损坏。避雷针接地地面，设置辅助接地地网，使得接地电阻小于 4Ω。避雷针数量 1 支；避雷针接地引线数量 1 根；接地网数量 1 处。</p> <p>26. 电力线雷电入侵防护：在电力线引入的低压配电系统加装电源防雷电波侵入保护器。</p> <p>27. 通信线路雷电入侵防护：电话线系统，采用话线防雷保护器。</p> <p>28. 接地系统：包括电气接地、仪表接地、电源地线；</p> <p>29. 电气接地和仪表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应小于 1 欧姆；各种接地在不共用、不连接时，其彼此之间的间距大于 20 米。</p> <p>30. 均压等电位连接。</p>
安全保障设备	<p>31. 自动灭火装置。</p> <p>32. 采用悬挂式灭火器。</p> <p>33. 灭火材料对人体和设备无害。</p>
定制化站房	<p>监测站房</p> <p>34. 定制规格 $3000\text{mm}\times 5000\text{mm}\times 2600\text{mm}$；</p> <p>35. 钢材品种为双层净化彩钢板；</p> <p>36. 保温层厚度 100mm；</p>
	<p>站房基础</p> <p>37. 水泥地基 $5\text{m}\times 10\text{m}\times 180\text{mm}$（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浇筑）。</p>
	<p>金属扶手、栏杆、围栏</p> <p>38.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圆管为直径 51mm，厚度 1mm；</p>

39.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304 不锈钢； 40. 围栏高度为 1.2 米；
防盗门 41. 钢质防盗门，整体下压式门把手。
站房接电 42. 内部接电为 6 平方铜芯线、4 平方空调线； 43. 市电接入为 5 芯 10 平铜质电缆、电表安装。
站房运输、安装、调试、开孔 44. 专车运送至指定地点； 45. 现场安装及调试； 46. 四处空调开孔。
踏步直梯 47. 直梯宽度 800mm； 48. 两边安装 304 不锈钢扶手，扶手为 $\Phi 51\text{mm}$ ，厚度 1mm 不锈钢圆管焊接； 49. 脚蹬和支撑梁均为热镀锌 C 型钢和方钢焊接，登顶处设置平台，铺镀锌钢板；
文化建设 50. 站房内部应配置桌椅文件柜各一套，按要求配置标识牌、制度牌。

注：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点参数，如有负偏离将会引起严重扣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应至少能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系统功能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并按照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测试报告等。核心产品参数证明材料需加盖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鲜章）[如加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的需提供逐级授权复印件]。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货物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货物。如产品数量增加，投标人需以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并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2.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 中标人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全部货物到位，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采购人签收后支付设备款的

30%;

2.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的 30%;
3. 一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设备款的 40%。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供设备提供至少 1 年免费原厂质保（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并加盖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鲜章），如加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的需提供逐级授权复印件）。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此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人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货物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招标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人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质保期结束，中标人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人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人必须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中标人须在安装现场对招标人相关使用人员提供至少为期一周的技

术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六）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计划编号：____）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							
4							
5							
...							
总价：¥元（大写：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全部货物到位，包装完好，数量准确，经甲方签收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的 30%；一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设备款的 4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所有权：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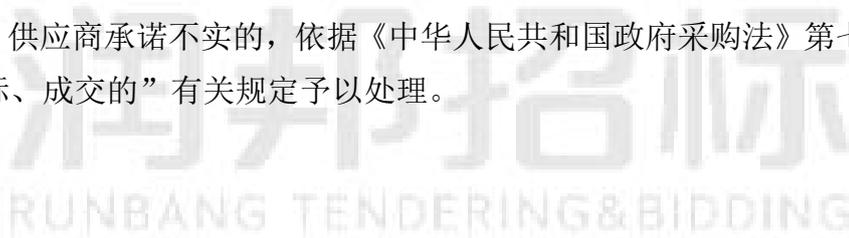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VOCs 在线监测设备（57 种） （核心产品）			2 套			
2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			2 套			
3	黑碳仪			2 套			
4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套			
5	SO ₂ 分析仪			2 套			
6	CO 分析仪			2 套			
7	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			1 套			
8	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			2 套			
9	站房建设服务（含基础、搬 运、安装配套设备等）			1 项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编制。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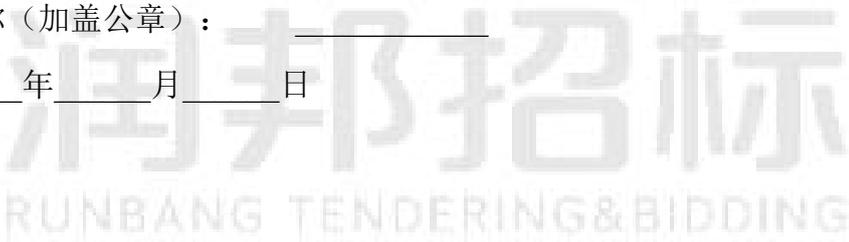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